

舟曲县教育局文件

འབྲུག་ཁུལ་སྤྱི་བོད་སློབ་གསོ་ཁུལ་ག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舟教知字〔2025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舟曲县教育系统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》的通知

全县各级各类学校：

现将《舟曲县教育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舟曲县教育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系统信用监管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在2024年《舟曲县教育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基础上再更新优化完善本《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制度》）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县各级各类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等主体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对象”）。

第三条 遵循“信用分级、分类监管、动态调整、激励守信、奖惩联动”原则，实现监管资源精准配置。

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评价

第四条 信用信息范围

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信用信息收集渠道，从多方面获取信息。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、投诉举报处理情况、教育教学质量评估、学术诚信记录等。

（一）对于学校，收集招生、教学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安全管理等方面信息。

（二）教育培训机构的信息涵盖培训内容、师资力量、收费标准、广告宣传等。

（三）教师的信息有师德师风、教学水平、科研成果及诚信

情况。

(四) 学生信息包括学业成绩、考试纪律、社会实践表现等。

第五条 信用等级划分

(一) 设定信用等级，一般可分为 A (优秀)、B (良好)、C (中等)、D (较差)、E (差) 五级。

(二) 根据不同主体制定具体的评定指标。例如，学校 A 级评定指标可包括多年无违规招生、教学质量高、财务规范、安全事故率低等；教师 A 级可要求师德高尚、教学成果突出、无学术不端等；学生 A 级可设定为学业优秀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无违纪行为等。

(三) 定期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工作，一般以年度为周期。评定过程要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可邀请专家、家长、学生代表等参与部分环节。

第六条 评价指标

(一) 机构维度 (权重 60%):

合规办学 (15%): 无虚假宣传、超范围办学等;

教学质量 (20%): 师资达标率、课程备案完成率等;

校园安全 (20%): 无安全事故、校园卫生干净整洁等;

其他方面 (5%): 其他方面

(二) 人员维度 (权重 40%):

教师: 师德师风失范、资格证造假等 (一票否决 D 级);

学生: 学术不端、考试违纪或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等。

第三章 分类监管措施

第七条 对 A 级主体的激励措施

(一) 对于学校，在政府教育资源分配、表彰奖励、招生政策等方面给予优惠，如增加财政拨款、优先推荐示范校评选等。

(二) 教师可在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、培训机会等方面优先考虑，可破格晋升职称。

(三) 学生可获得奖学金优先评选、荣誉称号推荐、升学推荐等优势。

第八条 对 B 级主体的管理措施

正常监管，鼓励向 A 级提升，定期给予指导和建议，帮助其改进教育教学管理或个人行为。

第九条 对 C 级主体的监管措施

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频率，要求其制定整改计划并定期汇报整改情况，督促其提升信用水平。例如，对 C 级学校可要求其针对薄弱环节进行整改，对教师可要求其提高教学质量或改进师德师风表现等。

第十条 对 D 级主体的监管措施

实施重点监管，限制其参与部分教育活动或项目。如限制 D 级学校的招生规模，暂停 D 级教师的教学工作直至其整改达标，对 D 级学生可限制其评优资格等。

第十一条 对 E 级主体的监管措施

对于学校，可依法依规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办学许可证；

教师可吊销教师资格证；学生可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严重的可劝退。

第四章 动态管理机制

第十二条 评价更新

每季度末自动更新信用分值，重大失信行为实时降级；信用修复后满6个月可申请复评。

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

监管对象对信用评价有异议的，可向县教育局提交证据材料（5个工作日内答复）。

第十四条 信用修复

- （一）条件：完成整改、消除影响、公开致歉；
- （二）流程：申请→核查→公示→修复确认；
- （三）时限：一般失信行为修复周期不超过3个月。

第五章 信息共享与应用

第十五条 对接“信用中国（舟曲县）”平台，实时推送信用等级及监管结果。

第十六条 推行“教育行业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”，报告载明：当前信用等级及有效期；近3年行政处罚摘要；未履行生效处罚决定记录。

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

第十七条 建立监督机制，防止信用评定和监管过程中的不正当行为，如权力寻租、恶意评定等。

第十八条 加强宣传教育，让教育系统内各主体了解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意义和内容，增强其信用意识。同时，为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、技术和资金保障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舟曲县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